

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的《推广代理协议》及《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，增加兴业银行作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添利 2 号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鑫添利 2 号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8 日